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會議摘要

主席： 方敏生女士

成員： 譚安德博士

戴希立先生

蔡素玉議員

賴錦璋先生

黎永開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陳任慧芬女士

因事缺席者： 捷成漢先生

莊陳有先生

鄭銘鳳女士

吳方笑薇女士

列席者：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2)(本地公共關係)譚錫揚先生

持續發展組高級城市規劃師曾慧雯女士

持續發展組高級行政主任李振平先生

持續發展組城市規劃師彭浣儀女士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譯本

第 1 項—續議事項

主席告知各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通過批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第二輪申請的其中兩個項目。

第 2 項—推行二零零五年度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第 01/05 號文件)

成員同意推行一項推廣基金項目的運動，以及一項以可持續發展為題的全港性公開比賽，作為二零零五年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成員亦同意重新推出學校外展計劃，並將其擴展至其他社區團體。

第 3 項—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的指引(第 02/05 號文件)

成員同意文件第5段所載的擬議概括性指引。該套指引將用以篩選日後要求允許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的申請。成員又同意日後當局就該等申請，逐一徵詢成員的意見。

第4項—已獲批的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初步分析(第03/05號文件)

成員知悉當局對基金首兩輪撥款所批項目作出的分析。

成員同意，在下一輪撥款申請中，應把重點放在以下項目：以提升能力為目標的項目，例如集合組織網絡專才和創造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項目；以及鼓勵跨界別(特別是商界與社會及社區團體之間)合作的項目。成員亦建議預留部分基

譯本

金，用以資助於過往獲批的項目中，一些辦得成功而有助於可持續發展教育和推廣工作的同類項目模式。

第 5 項—其他事項

成員同意在下一屆委員會推展可持續發展滙報計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五月